

「彰化縣埔鹽鄉綜合行政大樓」(111年-113年)計畫選擇 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一、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：

(一)計畫內容：

- 1、地點：彰化縣埔鹽鄉成功段 953、954 地號。
- 2、位屬都市計畫及使用分區：為機關用地：基地面積 450.4 坪/約 1488.93 m²，建蔽率 50%、容積率 250%。
- 3、規模大小：地上 4 層、屋突 1 層，建蔽率約為 50%/225.2 坪，總樓地板面積約 1,804 m²(638 坪)、消防局停車空間 262 m²(80 坪)
另計，計畫完成後由各入駐單位編列後續維護費用(館舍維護費、系統維護費等)。
- 4、本案擬原地拆除重建，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委由本府工務處代辦並簽訂代辦契約。

(二)預期效益：

1. 為改善警察、消防及戶政辦公廳舍空間不足及警察、消防同仁待勤室休息環境，活用機關用地妥適規劃為「彰化縣埔鹽綜合行政大樓」，提升埔鹽地區民眾對獲得公共服務之優質服務環境及提升警察、消防同仁待勤室休息環境。
2. 本大樓預計共有 3 個單位共同進駐，提供民眾整合與便利的公共

服務，並結合多重使用需求進行空間規劃，完工後不僅有效解決當前機關辦公及社會福利服務空間不足的問題，也提升鄰近地區公共服務品質。

二、計畫投入總經費（條列式簡要敘明）：

1、計畫總經費：1 億 432 萬元。

2、預計分 3 年(111-113)編列：

(1)111 年分配：1,000 萬元(規劃、設計、監造等費用)。

(2)112 年預估經費：6,000 萬元。

(3)113 年預估經費：3,432 萬元。

三、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：

1. 本案計畫於一樓設置警察局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、消防局第三大隊埔鹽分隊；二樓設置多功能會議室與溪湖戶政事務所埔鹽戶政辦公室；三樓設置公共空間、警察局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待勤室、四樓設置公共空間、消防局第三大隊埔鹽分隊待勤室。
2. 警察局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、消防局第三大隊埔鹽分隊與溪湖戶政事務所埔鹽戶政辦公室，因廳舍空間不足將拆除重建，須借用民宅為臨時辦公室，均急需尋覓長期辦公處所。為使縣有土地及建物建置場館具延續性，提供在地民眾穩定且整合的便利服務，實有建置新建行政大樓之需求，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四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情形：

(一)財源籌措：

總工程經費概算為 1 億 432 萬元，由各進駐單位提報空間需求坪數

依比例計算分擔經費支應：

警察局：1 億 432 萬元，編列年度預算分 3 年編列(111-113 年)。

其中警察局：4,297 萬元、溪湖戶政事務所埔鹽辦公室：2,212 萬元、消防局：3,923 萬元。

(二)資金運用：

1、技術服務費用：規劃設計監造費 592 萬 7,123 元。

2、統包發包工程費(含設計)：本案總樓地板面積約 1,804 m²(638 坪)，每坪造價約為 14.5 萬元，約計 9,350 萬 627 元。

3、其他費用：含工程管理費、空氣汙染防制費、公共藝術設置費等編列約 462 萬 6,434 元。

聯絡人：彰化縣警察局後勤科警務員林培誼

聯絡電話：04-7639062；傳真號碼：04-7635661